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委任副總裁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委任李麗紅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副總裁。李女士之委任將待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獲批之工作簽證啟動後生效。

李女士，51歲，於金融業有超過28年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前受聘於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零售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兼私財事業部風險總監、房地產事業部風險總監及風險總監(投資銀行事業部)，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李女士獲委任為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5))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院國際會計學士學位及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預期李女士將就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預期該服務協議將向李女士提供1,80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李女士之薪酬待遇將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樂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樂女士、李峰先生及杜立娜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遠華先生、周暉女士及董嶸先生。